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選聘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確定董事薪酬
- (3) 確定監事薪酬
-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6)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7)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8)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9) 對全資子公司增資
- (10)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1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相關事宜
- (12)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 (1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2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2
4. 推薦建議	3
5. 責任聲明	4
6. 一般事項	4
附錄一—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5
附錄二—一般資料	5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現金股息」	以擬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
「類別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2)

釋 義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行權日」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为
「行權條件」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行權期」	可以行權的期限
「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授予日」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期權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幣」或「HKD」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派發現金股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票期權」	股權激勵計劃下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或全體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有效期」	從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為止的時間段
「等待期」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百分比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一新女士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 (1) 選聘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確定董事薪酬
- (3) 確定監事薪酬
-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6)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7)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8)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9) 對全資子公司增資
- (10)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1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2)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 (1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選聘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b)確定董事薪酬；(c)確定監事薪酬；(d)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e)對全資子公司增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b)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c)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d)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e)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f)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將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61至第66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瞭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之事項的詳細資料(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第66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歐陽明女士須就提呈以批准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李良彬先生，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提呈以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4月28日

A.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相關執業資料、誠信情況等信息，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資質條件，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撰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委任安永為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2021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行業標準和公司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決定上述審計機構2021年度的酬金。安永華明及安永具備相關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2020年度，對除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0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等規定確定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規定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確定。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
		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李良彬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87.04
王曉申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82.44
鄧招男	執行董事	54.43
沈海博	執行董事	52.97
于建國	非執行董事	6
楊娟	非執行董事	6
劉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黃斯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78
徐一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徐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C.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監事薪酬的議案

2020年度，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0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已審計)和公司薪酬制度等規定，確定其薪酬。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監事2020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
		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黃華安	監事	14.02
鄒健	監事	8
郭華平	監事	6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D.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19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9,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77,000,000元，減去2018年度利潤分配人民幣388,000,000元，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14,000,000元，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14,000,000元。

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等因素，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計劃》，董事會提出以下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通過港股交易通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現金股息，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批准分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為準。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年度。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2008年起，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現金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現金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於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時，本公司不會為外籍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現金股息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兩個月內派發。

E.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因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在參股子公司澳大利亞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以下簡稱「RIM」)公司擔任董事，公司副總裁歐陽明女士在大連伊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沙星」)及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遠鈷業」)擔任董事，因此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及騰遠鈷業為公司關聯法人。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及騰遠鈷業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與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及騰遠鈷業

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與RIM簽訂的包銷協議和擴展包銷協議，以及公司與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的業務情況，預計2021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方	合同簽訂金額或 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上一年 發生金額 (萬元人民幣)
原材料採購	鋰輝石	RIM	不超過45,000萬美元	28,545.27	98,548.99
原材料採購	電池隔膜	大連伊科	不超過 人民幣1,000萬元	-	0.59
原材料採購	氯化鋰溶液	浙江沙星	不超過 人民幣1,000萬元	443.25	148.65
原材料採購	硫酸鈷	騰遠鈷業	不超過 人民幣1,500萬元	192.00	163.50
產品銷售	金屬鋰	浙江沙星	不超過 人民幣6,000萬元	543.68	649.24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和騰遠鈷業採購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銷售產品是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和條件確定交易金額，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均為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預計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4,250萬元。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和騰遠鈷業採購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銷售產品均為公司正常的經營業務往來，按照一般市場經營規則進行。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均為獨立法人，在資產、財務、人員等方面相互獨立，交易價格依據市

場公允價格公平、合理確定，有利於充分利用各方的產業優勢，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案。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F.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授予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i)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和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授予(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的20%。

3.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授予A股或／及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授予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取得行使一般性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5.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授予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G.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專案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籌得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9.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10. 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發行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償還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及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任何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任何與債券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執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內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進行。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H.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隨著公司國際市場的不斷開拓，國際業務不斷做大做強，公司外幣結算業務以及境外融資業務亦因此逐漸增多。為了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響，根據公司2021年外匯相關進出口業務、國際項目收支以及資金需求情況，遵循謹慎預測原則，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董事會僅擬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從事與公司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主要幣種包括：美元、澳元、港幣、歐元等。公司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為在場內市場進行的主要包括遠期結售匯、期貨交易、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根據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情況，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40%。授權公司董事長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

業務期間自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與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遵循以鎖定匯率風險目的進行套期保值的原則，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在簽訂合約時嚴格按照公司進出口業務外匯收支(含國際投資)及債務償還的預測金額進行交易。

2. 針對匯率波動風險，公司會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即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匯兌損失。公司協同合作銀行做好匯率趨勢的預測，密切跟蹤匯率變化情況，根據市場變動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嚴格控制外匯套期保值金額佔業務總金額的比例，為匯率波動提供策略調整空間。
3. 針對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由於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4. 針對操作風險，公司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公司及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從事該項業務，不進行單純以盈利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配備崗位責任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5. 為防止外匯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將嚴格按照客戶回款計劃，控制外匯資金總量及結售匯時間。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鎖定金額和時間原則上應與外幣貨款回籠金額和時間相匹配。此外，公司將高度重視外幣應收賬款管理，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象。
6. 針對法律風險，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公司及子公司合法進行交易操作；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法律協議，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

7. 審計部負責對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負責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資料及風險分析。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為適應公司發展的需要，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150,000萬人民幣對其全資子公司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青海良承」)增資。

本次增資完成後，青海良承的註冊資本將由10,000萬人民幣增至160,000萬人民幣，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本次增資是為了擴大青海良承的規模，確保青海良承對外投資的資金需求。本次增資不會改變本公司對青海良承的股權比例，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J.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推動Minera Exar S.A(以下簡稱「Minera Exar」)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同意Minera Exar向獨立第三方機構申請不超過1,000萬美元等值比索的借款，並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等額擔保。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檔。該事項尚需提交週年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Minera Exar是阿根廷的一家礦業和勘探公司，成立於2006年，註冊地址為Palma de 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era Exar尚未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國際通過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持有Minera Exar 51%的股權，美洲鋰業持有Minera Exar 49%的股權。Minera Exar擁有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Minera Exar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美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49,471,698	501,792,840
淨資產	230,356,469	208,284,117

項目	2019年度 (未經審計)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2,449,292.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Minera Exar資產負債率為58.49%。

3. 董事會意見

本次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是為Minera Exar持有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推動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

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是為Minera Exar持有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推動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的事項。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K.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已於2021年4月2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考核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2). 董事會是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激勵對象的關聯董事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審議及執行的過程中需迴避。

- (3).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情況，應當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股權激勵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1.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均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且已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領取薪酬。

(3) 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的考核事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制定《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考核依據。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激勵對象考核稱職及以上後方具有獲得授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資格。

(4) 激勵對象的核實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ii).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3日

至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5). 激勵對象範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407人，包括：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i). 核心管理人員；及
- (iii).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1.4 股票來源和股票期權數量

(1) 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A股股份將受《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作為本公司A股股東的所有權

利及履行所有義務(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因此，持有人有權參加在配發之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紅，除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定要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紅，其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股票期權本身不會賦予相關激勵對象上述權利。

(2) 股票期權數量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579.40萬份，約佔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6%，且約佔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42%。公司不存在正在執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能超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1.5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及禁售規定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股票期權有效期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登記日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

(3) 授予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符合適用的《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限內的交易日。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議確定授予日時迴避表決。公司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不包括根據適用的《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權的天數)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4) 等待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可行權日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6) 相關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ii)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1.6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96.28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96.2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94.73元；及
- (i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96.28元。

1.7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iii)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4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權的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分別如下：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80%；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20%；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20%；
第四個行權期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30%。

上述「淨利潤」、淨利潤增長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且以剔除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同。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比例行權。如公司未達到上述業績考核目標時，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iv) 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所屬板塊或子公司需完成與公司之間的績效承諾才可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結果	業績承諾的	
	實際完成情況	行權處理方式
達標	$P \geq 100\%$	該板塊／子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全部可行權
	$80\% \leq P < 100\%$	行權「該板塊／子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80%」，其餘部分由公司註銷
不達標	$P < 80\%$	該板塊／子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業績承諾的，才能全額或者部分行權該板塊／子公司內激勵對象當期擬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子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該板塊／子公司內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當期擬行權份額由公司註銷。

各板塊／子公司層面考核對應當期行權的比例，考核年度未達標的擬行權部分不再遞延至下一年，由公司回購註銷。

(v)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結果進行評分，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評結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標準系數	1.0	0.9	0.8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數量=個人當年計劃行權數量×個人行權比例。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額行權當期股票期權，具體行權情況根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中規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三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是反映企業經營狀況、盈利情況及企業成長的最終體現。淨利潤指標是衡量企業經營效益的重要指標，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公司為本次激勵計劃設定了以下業績考核目標，以2020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基數，2021-2024年淨利潤增長率分別不低於380%、520%、620%、730%。公司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了具有科學合理性的淨利潤指標，有利於激發和調動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促使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板塊／子公司和個人還設置了嚴格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各板塊／子公司和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各板塊／子公司和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各板塊／子公司和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1.8 調整方法和流程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v)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流程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議案。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之意見。

1.9 變更流程與終止流程

(1) 變更流程

- (i).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後變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②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2). 終止流程

- (i)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議計劃終止時迴避表決。
- (ii)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10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該規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並開始適用於上市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

計量》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其後使用該模型預測股票期權之總公允價值將為人民幣527,345,900元(公允價值將於授予日計量)。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人民幣96.28元／股(假設授予日收盤價為人民幣96.28元／股)
 - (ii). 行權價格：96.28元／股
 - (i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 (iv). 歷史波動率：62.96%、57.24%、54.89%、55.51%(分別採用公司最近一年、兩年、三年的歷史波動率)
 - (v). 無風險利率：2.58%、2.78%、2.87%、2.93%(分別採用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中債國債收益率)
 - (vi). 股息率：0.48%、0.91%、0.80%、0.65%(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年、2年、3年、4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 * 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僅為本公司根據Black-Scholes模型及若干假設作出之估計。因此，所估計之公允價值受不確定因素及該模型限制的影響。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公司2021年6月初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1579.40	52734.59	14387.75	19036.28	11453.99	6129.82	1726.74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在不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2. 建議授予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佔截至該公告日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已發行的 有關類別證券 總數的比例	占獲授的股票 期權總數的 比例	佔截至該公告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1.	鄧招男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00	1.27%	0.02%	0.01%
2.	沈海博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00	1.27%	0.02%	0.01%
3.	歐陽明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20.00	1.27%	0.02%	0.01%
4.	徐建華	副總裁	20.00	1.27%	0.02%	0.01%
5.	楊滿英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00	1.27%	0.02%	0.01%
6.	傅利華	副總裁	15.00	0.95%	0.01%	0.01%
7.	熊訓滿	副總裁	15.00	0.95%	0.01%	0.01%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400人)		1449.40	91.77%	1.30%	1.07%
	合計(407人)		1579.40	100.00%	1.42%	1.16%

註：

-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授予本公司(i)執行董事鄧招男、沈海博；(ii)執行董事李良彬的聯繫人李良耀、朱偉、鄧建平、陳良國和陳慶波；以及(iii)執行董事鄧招男的聯繫人周曉好和曾小鵬的股票期權已獲得不為激勵對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董事在本計劃設立、審議、執行、管理流程中均迴避。

3.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3.1 本公司發生異動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作變更：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分立、合併的情形。

公司因資訊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

授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3.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流程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原有崗位、考核不合格而發生職務變更，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3). 激勵對象在贛鋒鋰業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贛鋒鋰業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若激勵對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職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激勵對象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若激勵對象調回本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流程進行。

- (4). 激勵對象因辭職、被公司辭退、合同到期未續簽、公司裁員(除上文第(1)點所列以外的原因)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5). 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在情況發生之日，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i)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流程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可行權條件；或
 - (ii)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已獲準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若保留相應的行權權利，需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並繳納完相應的個人所得稅，超過6個月未行權的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未獲準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7).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i).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身故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流程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可行權條件。
 - (ii).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繼承人在繼承已行權部分的股票期權之前需繳納完畢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8).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9). 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迴避表決。

3.3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4.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4.1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取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4).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報、資訊披露等義務。
- (5). 公司應當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公司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4.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認購股票期權的資金來源應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3).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4). 激勵對象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5).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資訊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訊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7). 法律、法規及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5.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為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納入激勵對象範圍的董事在決策及執行下述授權事項時均需迴避)：

- (1). 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和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7). 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8). 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 (9). 按照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對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承事宜；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10). 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1).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2).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董事會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13). 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及
- (14).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6.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過程中迴避表決，李良彬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已就與期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

7. 豁免申請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須為(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中的較高者。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C條規定，聯交所可豁免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票期權計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前提是：(i)計劃僅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釐定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C條規定的要求。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亦不得低於(i)該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94.73元；及(ii)該公告日期前20個交

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96.28元的較高者。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根據第19A.39C條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規定，理由如下(i)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如有)僅涉及A股；(ii)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ii)行權價格釐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C條規定的要求；(iv)本公司確認，除釐定行權價格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所有條款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v)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行權價格釐定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股東批准；(v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行權價格釐定已在並將在該公告及本通函中作出規定，為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提供充分資料。有關隨後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將刊發公告披露；及(vii)由於上述原因及所涉A股數目並不重大，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8. 本公司資料、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使其更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現有股份，現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 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19.97%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47%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H股	37,000	0.00%
鄧招男	實益擁有人	A股	2,402,928	0.18%
沈海博	實益擁有人	A股	11,083,568	0.82%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			
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面值	可換股債券金額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元	RMB69,583,000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元	RMB51,176,600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受僱於任何公司，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由本公司於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19.97%	24.29%
黃蓉	配偶的權益 ⁽¹⁾	A股	269,770,452	19.97%	24.29%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47%	9.09%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肖璇	配偶的權益 ⁽²⁾	A股	100,898,904	7.47%	9.09%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一致 行動人士	H股	57,305,000	4.23%	23.85%
三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4,653,800	1.82%	10.26%

附註：

- (1) 黃蓉女士為李良彬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良彬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肖璇女士為王曉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曉申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雀」)乃投資經理，被視為於其管理的57,30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已授權朱雀作為受託人管理華潤集團受託的2,297,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雀被視為於華潤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2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節假日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 (b) 本通函；
- (c)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 (d)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0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4. 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
5. 選聘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確定董事薪酬
7. 確定監事薪酬
8.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9. 對全資子公司增資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2.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3.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4.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5.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6. 建議採納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7. 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8.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採納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 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